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7—050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6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7月7日——2017年1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

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